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三十四批)

2018年7月10日

## 一、平顶山市舞钢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8006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舞钢市枣林镇湾赵村东南边,有个无名门窗厂,关住门生产,每天夜间凌晨2点到早上5点生产,喷漆气味难闻,该厂有乡镇政府的保护。

**调查核实情况：**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舞钢市枣林镇湾赵村东南边,有个无名门窗厂,关住门生产,每天夜间凌晨2点到早上5点生产,喷漆气味难闻”问题,属实。

2018年6月30日,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发现,原木坊未配套建设木工加工粉尘、漆雾收集处理及固废暂存间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

(二)关于“该厂有乡镇政府的保护”问题,不属实。

枣林镇纪委对枣林镇企业办、安全办、电管所、环保所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未发现有违规保护企业的线索。

##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原木坊未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6月30日,舞钢市环保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原木坊立即停产,舞钢市环保局立案调查,并于2018年7月2日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舞环罚罚改[2018]第21号),要求:1.立即停止生产行为。2.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 问责情况：

(一)因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致使辖区内企业发生违法行为,舞钢市环保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舞钢市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队长王旭给予警告处分。

(二)因巡查不到位,未及时上报辖区内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舞钢市枣林镇党委对网格员、邵庄村党支部书记赵尊良、网格员李保平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枣林镇环保所所长刘春元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二、平顶山市新华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300046

**反映情况：**1.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凌云路交叉口西北角天湖苑小区的污水管道没有与市政污水管道相连,小区内污水横流。2.楼下多家饭店以及卖水泥的商铺垃圾乱堆,卫生脏乱差,向街道办事处反映多次无人管理。3.小区内有个拆一半的违章建筑现在变成了污水坑,无人管理。

## 调查核实情况：

经新华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天湖苑小区的污水管道没有与市政污水管道相连,小区内污水横流”和“小区内有个拆一半的违章建筑现在变成了污水坑,无人管理”问题,属实。

这两个问题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第二十八批D410000201806250053号问题重复。办理情况:至6月29日,该小区污水管道已与市政管网接通,小区内污水清理后,填平了污水坑,“污水横流”问题得到解决;按照时限要求,“违章建筑”已于7月3日拆除到位。

(二)反映的“楼下多家饭店以及卖水泥的商铺垃圾乱堆,卫生脏乱差,向街道办事处反映多次无人管理”,部分属实。

天湖苑小区东区西门南、北两侧各有一家饭店,名称分别为安厨子(饭店)和橘子洲头(饭店)。检查看到,这里地面清扫保洁到位,垃圾入箱,没有发现“垃圾乱堆,卫生脏乱差”现象。西门北侧约50米处有一家名为“纳绿装饰材料商店”的门店,门口有两袋已经结块的水泥及少量装饰材料垃圾;没有发现卖水泥的经营商铺。

(三)扩大范围调查发现,纳绿装饰材料商店东20米处一个污水窨井盖破损,井内有少量垃圾。

##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华区政府工作专班于7月2日现场调查后提出以下治理和管理措施:

(一)由西高皇街道办事处负责,立即清理纳绿装饰材料商店门前板结水泥及装饰材料垃圾。7月2日提出整改要求后,已于当天清除到位。

(二)由西高皇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天湖苑小区物业和沿街商户按照“门前三包”要求和“一日两清扫、全天保洁”制度长期坚持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按照工作专班要求,天湖苑小区物业、沿街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要求和“一日两清扫、全天保洁”制度,持续开展日常清扫保洁。

更换破损的窨井盖,清理井内垃圾,7月5日前完成。按照要求,天湖苑小区物业已于7月5日更换了破损的窨井盖,并清理了井内垃圾。

## 问责情况：

6月28日,我区在第二十八批D410000201806250053号信访举报件处理情况报告中,已将追责情况一并报告;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西高皇街道、对违章建筑负有监管责任的区执法局和对

黑臭水体负有监管责任的区住建局全区通报批评(此次信访举报件重复,故不再对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

## 三、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300014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与健康路西北角有一家印刷厂,生产过程中,废水直排,噪声扰民。

##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轻工路街道办事处7月2日调查核实,反映的“印刷厂”即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腾飞印刷厂,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高楼村,主要从事原料纸张的裁切、销售及作业本、稿纸印刷,主要原辅材料为原料纸。年加工量约1000令/年,主要生产设备为对开单色单张印刷机1台、四开单色单张印刷机2台、切纸机2台。

反映的“生产过程中,废水直排,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腾飞印刷厂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及印刷经营许可证,但未办理土地、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在生产过程中有噪声和气味产生,对周边居民生活存在影响,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现场调查时未见废水直排现象。

## 处理及整改情况：

7月2日,轻工路街道办事处对腾飞印刷厂下达取缔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两断三清”标准,限7日内拆除印刷设备、清除原料。7月3日,该印刷厂所有加工设备已拆除完毕,电路已切断。原料纸张已于7月10日搬迁处置完毕。

## 问责情况：

因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不细,监管不到位,经轻工路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环境保护网格员、高楼村党支部书记周乾志党内警告处分,对网格员、高楼村村委会主任高运通报批评。

我们将举一反三,要求各街道切实发挥基层网格监督管理作用,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真排查,发现一家整治、取缔一家,防止“散乱污”企业反弹。

## 四、平顶山市鲁山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12

**反映情况：**平顶山鲁山县库区乡照平湖淹没区杈村,村后的一个山头上面的30多亩耕地和树林被挖掘机铲平,不知道要建什么工程,没有任何通知,村民也不知情,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杈村下面就是昭平台水库。这样大范围的破坏耕地和树木,不仅破坏了生态平衡还有可能造成泥土流失和山体滑坡,在推平的耕地下面还有民房。

##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鲁山县库区乡照平湖淹没区杈村,村后的一个山头上面的30多亩耕地和树林被挖掘机铲平”问题,属实。

反映的位置位于鲁山县库区乡杈村后洼组北坡,系河南省吉尔木食品有限公司黑木耳一体化种植扶贫项目所在地,从事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加工和食用菌种植等,计划占用土地26.592亩,土地类别为林地。该项目于2017年10月26日通过鲁山县发改委备案(备案编号:2017-410423-01-03-027792)。

2018年5月30日,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致函鲁山县库区乡政府准予设施农用地备案。现场检查时,该宗土地已进行场地平整,但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平整面积20.75亩,虽为林地,但未发现树林被掘迹象。

(二)反映的“不知道要建什么工程,没有任何通知,村民也不知情知”问题,不属实。

该项目共占用36户村民土地,并分别与涉地群众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2018年3月20日项目占地情况在库区乡杈村村委会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内未收到不同意见。

(三)反映的“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破坏耕地和树木”问题,不属实。

该宗土地位于鲁山县库区乡杈村后洼组北坡,地势较为平坦,目前,仅进行了简单的土地平整工作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泥土流失和山体滑坡隐患。经走访群众了解到,该宗地原有零星树木,流转前种植有花生和芝麻等经济作物。

(四)反映“在推平的耕地下面还有民房”问题,属实。

经实地踏勘,仅在该宗土地东南方约20米处发现有2户民房,分别是杈村村民曹清海、鲁清山自建住宅,2013年因吃水及进出道路问题已搬迁至杈村环湖路,只是房屋没有拆除。

## 处理及整改情况：

库区乡政府对河南省吉尔木食品有限公司黑木耳一体化种植扶贫项目建设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等待相关手续审批后方可实施建设。

## 问责情况：无

## 五、平顶山市商务局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3000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现就汽车拆解和汽车维护行业存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旧蓄电池、安全

气囊、废尾气净化催化器、使用油漆和有机溶剂产生的废物等)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及处置去向不明的事件进行举报:郑州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北街村委会,联系人:马国领)、平顶山市金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市新华区东环街235号,联系人:无洪娟)、洛阳市金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洛龙区牡丹宫路2号,联系人:李清振)、郑州三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巩义市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巩义市河洛路168号,联系人:朱干军)、洛阳市金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环城西路,联系人:荆长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郑州市分公司(郑州市西太康路121号)、太平洋保险公司开封市中心支公司(开封市大梁路216号)、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六合国际B座二楼204室)等汽车拆解厂和各地区大量的汽车维修厂和4S店,及各地涉及车辆保险公司业务,均存在严重危害环境、污染土壤、水质、空气,请给予督察,督导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对此行业的危害管理,引起重视,不要应付了事,加强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

## 调查核实情况：

经平顶山市商务局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我市不存在名为“平顶山市金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平顶山市也没有“河南平顶山市新华区东环街235号”的地址,联系人“无洪娟”应为虚构人物,无法联系。

(二)目前,我市有一家名为“平顶山市金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该企业成立于2010年12月,地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平安路二号院,2012年3月5日取得河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备案证书,并正式开始经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2016年由于中建二局对该宗土地另有他用,与该企业终止了租赁合同,企业被迫搬迁至卫东区北外环上徐村。2016年5月11日,我局对该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场地办理有关环境保护审核手续,后因考虑我市推进“蓝天工程”、“绿色出行”、更新老旧公交车以及“黄标车”综合治理工作的实际,以平商函[2016]24号,同意该企业边环评边回收。要求其只能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外壳进行简单切割,不得进行进一步拆解。

2018年,由于我市北环路外扩,该公司的外墙被拆,企业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求,我局又于2月28日专门向其下发了停业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暂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作。其间我局相关科室对该企业多次进行抽查、暗访,未发现企业存在擅自开展业务情况。

(三)在接到交办案件后,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及商务稽查支队立即共同约谈了平顶山市金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负责人,就任务交办单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询问,并赶赴公司原经营场地及目前位于叶县店双河营村的经营场地(该场地已通过中环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评估,并获得《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顶山市金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拆解3000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详见所附材料)进行了实地查看,对企业有关拆解物品的处置资料进行查阅,并对有关物品的存放也进行了拍照取证。

(四)我们发现该企业在接到我局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后,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暂停相关业务的开展,积极联系租赁新场地并开展环评评审工作,但在之前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企业确实存在未按照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进行操作的问题,如未将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拆除的各种危险废物移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关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超过1年等问题。

##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平顶山市商务局已就有关问题向企业出具了书面通知,责成他们立即联系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对本单位超期存放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责令他们严格按照我局2018年2月下发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在新场地通过环评评估并验收合格之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此外,我局将以此事为契机,切实组织在全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汽车4S店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 问责情况：无

## 六、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8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小火电落后产能),曾被要求关停,但未彻底落实相关部门要求的关停淘汰政策。

##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小火电落后产能),曾被要求关停,但未彻底落实相关部门要求的关停淘汰政策”问题,属实。

经核实,原平顶山市三和热电公司,现已更名为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注销。该公司为原河南省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省重点综合利用热电联产建设项目(豫计能源[1996]577号文),1999年5月投资兴建,建设规模为2×25MW,2003年底通过了河南省发改委的竣工验收。2007年,平顶山市为争取通过审批鲁阳电厂项目,将三和热电厂作为“上大压小”替代容量列入关停小火电之列,只保留供热生产。2007年12月底,按照市政府要求停止了电力生产。

2009年7月,按照市发改委《关于中平能化集团三和热电厂开展背压机组改造前期工作的函》(平发改能源[2009]17号)文件要求和“改背压视同关停”政策精神,2011年底,三和热电厂拆除了#1机组凝汽器,完成了背压改造。改造后,供热能力为每小时160吨,而当时的热负荷实际需求只有40吨左右,三和热电厂考虑到一台机组就能满足供热需求,因此,没有对#2机组进行背压改造,且#2机组一直闲置至今。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2-2020)》,三和热电公司规划为我市的三个热源点之一,为氯碱发展、神马博利麦气囊丝公司等企业提供热源,是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的供热中心。作为平顶山市煤盐化工产业链条上游企业,直接影响着平煤神马集团煤盐化工产业链链条及气囊丝等企业每年30亿元以上的销售收入和1亿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2016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58号),将该公司列为超低排放治理单位之一。根据市政府要求,该公司先后投资3000多万元,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进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超低排放在线监控于2017年通过环保部门联网运行验收。目前,该公司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远低于国家标准。

##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三和热电厂#2机组没有按照市政府要求于2011年底完成背改压机组改造,虽然一直闲置至今,但具备生产能力,为防止其私自进行再生产,湛河区政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2机组进行了查封。

## 问责情况：无

## 七、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1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们是叶县汝坟村村民曾去信反映的村南面,311国道路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路西,叶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几百万电石渣堆如山的事实,并得到平顶山市和叶县的高度重视和处理,针对我们村的污染事实受理编号为:

D410000201806120049其中处理中大量问题和事实被篡改,对待问题避重就轻:1.我们没有反映高新区的电石渣堆问题,我们反映的是叶县汝坟店的问题,4年至今未解决,地方官员偷梁换柱欺瞒巡视领导。2.我们没有反映过运输车辆的货物抛洒问题,地方官员以这些问题来填问问题数量。3.对我们反映的事实仅仅叶县两字概括,没有具体的地点和渣堆的堆积情况的介绍,后续处理也是三个字概括,原文叶县剩下一处没有处理。叶县我们老百姓知道的就有2处,除了我们村里的,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的村南向南300米一个村里40多亩的灌溉水塘里全部都是电石渣,上面盖满了黄土。

##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认真核对,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我县从未受理过编号为D410000201806120049的交办件。经与上级单位沟通发现,我市曾在办理第十二批转办案件时收到

二批转办案件时收到D410000201806120049号,反映“平顶山市高新区高阳路中段偏东有一家氯碱厂,运输电石灰过程中沿路抛撒扬尘污染严重,生产废渣随意倾倒,污染环境”问题,由高新区管委会进行调查处理并于6月17日调查处理完毕并上报,处理结果如下:

(一)调查核实情况  
反映的“氯碱厂运输电石灰过程中沿路抛撒扬尘污染严重,生产废渣随意倾倒,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2017年10月份以前,氯碱厂在电石灰运输过程中沿路抛撒、随意倾倒现象确实存在。造成沿途抛撒的主要原因为:出场口没有安装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只是在水池中过一下,冲洗不彻底。另外的原因是超载运输和密闭不到位。造成随意倾倒、堆放的主要原因是电石灰滞销,导致在高新区区和叶县境内倾倒、堆放的电石灰有11处之多。发现问题后,高新区住建环保局针对氯碱厂违法堆放电石灰行为,在2016年和2017年两次实施了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整改,限期完成清理;同时责令和督促氯碱厂完善电石灰管理制度、建设防止电石渣沿途抛撒的灰掩设施。自2017年10月份以来已不存在电石灰沿途抛撒和随意倾倒现象,电石灰贮存于已建成的全封闭大型仓库中,过去堆放的电石灰逐步减少。

## (二)问题解决情况

1.监督落实防止电石灰沿途抛撒措施。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促氯碱厂相关措施的具体落实:一是督促及时更换运输车辆车轮冲洗水池用水,确保池水清洁;二是督促正常运行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做到车辆冲洗不达标不得出厂;三是监督落实限载规定,超载车辆不得出厂;四是监督落实车辆密闭运输规定,密闭不到位不得出厂。

2.责令清理过去堆放的电石灰。氯碱厂过去堆放的11处电石灰目前还剩两处尚未完成清理:在龚店乡汝坟店村堆放的电石灰还剩下约20万吨,在邓李乡大魏庄村堆放的电石灰还剩下约6万吨。清理剩下的电石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制定了清理工作方案。明确了电石灰清理的责任主体为氯碱厂;清理和运输采取的防止二次污染措施;完成时限为:2018年12月31日前和2019年3月31日前分别完成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和龚店乡汝坟店村电石灰的清理。

二是氯碱厂作出承诺。如逾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是强化监督落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落实,中队长负直接责任,大队长和分管局长负领导责任;同时加强与叶县相关部门的配合,适时掌握清理工作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理任务。

3.深度整改。督促氯碱厂加快电石灰深加工中心建设进度,确保今年12月31日前投入使用。目前已建成全密闭大容量仓库库,密闭传输系统,烘干包装车间正在建设。该中心全部建成后,将实现电石灰清洁运输和在滞销季节环保贮存。

综上,应是举报人误把高新区管委会对编号D410000201806120049交办件的调查处理报告当作叶县政府的回复。叶县群众不存在篡改事实、避重就轻、欺瞒领导现象。

##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 八、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1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们是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在我们村的可耕地当中有一个30多亩的水塘,后来许多辆拉满货物的大车向里面倾倒着—车车白色粉状的东西,从此这是年车马龙,每天向水塘里倾倒入白色物质,后来得知这是在高新区的河南神马氯碱股份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出的有毒废渣名字叫电石灰。没过多久我们的池塘就完全被电石灰填平了,鱼虾死亡,在大风天白色的

粉尘满天飞扬,让人窒息,失明,由于电石灰中含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不但让我们得呼吸疾病,还对我们的庄稼在扬花期造成大量减产甚至绝收,后来我们向上级政府多次反应情况,很长时间过去了,在政府相关部门的保护下,他们只是草草的在上面盖上一层薄土应付了事,车辆也变成在没人的时候偷偷倾倒。

##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南一个30多亩的水塘里全部是电石灰”,属实。经查,邓李乡大魏庄村电石灰堆场,面积约18亩,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场地为该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由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于2014年初起运进堆放。电石灰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二)反映的“在大风天白色的粉尘满天飞扬,让人窒息,失明”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在原来电石灰运进时,由于覆盖不及时、不到位,遇到大风天气有扬尘现象。在2017年9月份,乡政府组织在电石灰堆上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此后该堆场扬尘得到治理。通过走访村两委会干部和部分群众,均表示未曾听说有“让人窒息、失明”情况。

(三)反映的“由于电石灰中含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不但让我们得呼吸疾病,还对我们的庄稼在扬花期造成大量减产甚至绝收”问题,不属实。经化验,电石灰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钙,不存在“含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经现场调查,堆场周边庄稼长势正常,不存在减产和绝收情况。同时,通过走访村两委会干部和部分群众,均表示未曾听说存在“得呼吸疾病”、“庄稼在扬花期造成大量减产甚至绝收”的情况。

(四)反映的“后来我们向上级政府多次反应情况,很长时间过去了,在政府相关部门的保护下,他们只是草草的在上面盖上一层薄土应付了事,车辆也变成在没人的时候偷偷倾倒”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问题。2017年9月17日,邓李乡环保所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即下达取缔通知书,严禁再次堆卸电石灰,即已堆存的电石灰进行清运,恢复原貌。叶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并做笔录。张小斌承诺及时清运。当时为了抑尘,乡政府组织在电石灰堆上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自2016年以来,该堆场按照“只出不进”要求,已逐步清运了三分之二。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引起群众举报。

## 处理及整改情况：

叶县县委、县政府坚持问题导向,行动迅速,真抓实干。由邓李乡政府牵头,县环保局配合,约谈神马氯碱负责人,要求其对上述堆场抓紧时间清理。同时,在市环保局指导下,县环保局与高新区、神马氯碱共同召开会议,专题进行研究部署。决定由高新区对神马氯碱就此事进行立案。由神马氯碱制定清运方案,在清运前采取切实措施进行覆盖,堆场周边排水沟、暂存池,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对车辆采取密闭;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防扬尘,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防止带灰上路。高新区和我县成立清运监督小组,明确监督责任人。现场监督管理员24小时对神马氯碱方案落实予以监督,杜绝“二次污染”,确保在2018年12月31日前清运完毕。

## 问责情况：

叶县政府在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举报交办单(第十九批X410000201806170050号)时,针对同样的问题,已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所长王恩坡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 过“五关”,扶贫路上奋力前行

最难过的是项目关。驻村后,王镛发现全村集体经济为零,民生建设欠账很多。他主动作为,协调县里各种关系,利用上海的各种资源,为大家办实事、办好事。为开展健康扶贫,解决村民就医难的问题,他想方设法争取到“互联网+智慧医疗”项目,筹资建设“徐汇云医院—鲁山上竹园寺远程医疗站”,让村民不出村就能享受上海医疗资源;为开展教育扶贫,他联系上海海关团委对上竹园寺小学进行结对帮扶;看到部分贫困户住房破旧,他协调海关资金10余万元,实施了贫困户“六改一增”工程;他还邀请上海华建集团专家,到上竹园寺村考察,制定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为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他帮助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办理了扶贫小额贷款手续;为发展村集体经济,他不仅争取到扶贫车间建设项目,还安

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到上海的建筑企业务工。

经过“五关”的历练,王镛的表现得到村民的认同和肯定。如今,留守村民都认识他,见面主动和他打起招呼,遇到困难和问题都会找他帮忙解决。

贫困户雷德文说:“他热情,有智慧,处事不偏不倚,俺最信任他。”

“王书记这个人很睿智,也很随和,大小事情都集思广益,有他的带领,我们村一定能闯出一条脱贫致富的新路子。”上竹园寺村党支部書記雷河说。

“上竹园寺村《精准扶贫两年规划》已经制定,我有决心和全村村民在党建引领下深化各项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摘帽任务,以全新的面貌奔小康,上竹园寺村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王镛说。

(本报记者 常洪涛 通讯员 王永安)